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書函 (環評相關會議)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珮瑜
電話：(02)23117722#2741
電子郵件：pyhuang@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 115102158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7次會議紀錄1份，
請查照。

說明：旨述會議紀錄請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https://eiadoc.moenv.gov.tw/EIAWEB/>) 下載參閱。

正本：彭主任委員啓明、葉副主任委員俊宏、朱委員慶倫、戴委員玉燕、林委員至美、吳委員龍靜、陳委員韻石、江委員右君、江委員康鈺、江委員鴻龍、吳委員義林、李委員培芬、林委員敏宜、侯委員嘉洪、高委員志明、張委員瓊芬、黃委員志彬、劉委員小蘭、劉委員雅瑄、簡委員連貴、蘇委員淑娟、交通部、交通部觀光署、花蓮縣政府、新北市政府、理想大地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徐執行秘書淑芷、本部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法制處

副本：

環境部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點：本部後棟 101 會議室

參、主席：葉副主任委員俊宏代 紀錄：黃珮瑜

肆、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本會第 46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46 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花蓮理想渡假村開發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本部環境保護司說明

（一）115 年 1 月 21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請開發單位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重新檢核施工及營運期間空氣污染物增量推估依據（如模式參數設定）之合理性及正確性。
 - （2）以圖示方式呈現開發範圍內之植栽種類（含食草、蜜源植物及喬木）、數量及配置，強化說明生態之具體保護作為（含外來種動植物移除及棲地復育規劃），並據以調整監測計畫。
 - （3）依開發分區及施工規劃期程，補充說明各期程挖填土方管理管制規劃（含施工作業及暫置規劃）。
 - （4）強化說明生活污水處理系統規劃，並補充說明不同

負荷條件下之分流操作機制及放流水與再生水水質穩定控管措施。

- (5) 開發單位承諾施工裸露面積不超過 1 公頃、營運期間園區內使用電動接駁車及電動船，請納入報告書。
- (6)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7)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3.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二) 開發單位於 115 年 2 月 2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劉委員雅瑄、林委員敏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本部環境保護司有修正意見如後附。

(三) 115 年 1 月 21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及前述修正意見提委員會討論。

二、開發單位進行簡報。

三、討論情形

(一) 本案召集人侯委員嘉洪說明略以：「本案歷經 3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討論重點包含『用水平衡及生活污水處理系統規劃』、『施工及營運期間空氣品質模擬正確性及空氣污染物防制對策』、『依開發分區及施工期程，補充各期程挖填土方之管理管制規劃』、『強化說明生態之具體保護作為』等；經開發單位說明已確認提升污水處理等級及落實回收水利用，同時針對空氣品質重新檢核模擬正確性、強化施工及營運期間空氣污染防制對策（包括施工期間單位最大裸露地面積控制於 1 公頃以

內)、區內挖填平衡、施工作業原則及暫存區管理對策，並將營造保育類物種棲地環境，植栽以原生種及適生種植物為主，營造多層次與連續性之棲地；經專案小組建議審核修正通過，並提請委員會討論」。

- (二) 主席詢問與會委員及機關意見，交通部觀光署代表發言略以：「本案位於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內，本案已採取適當環保措施，亦符合風景區設立宗旨，為花蓮縱谷內目前最重要的民間據點開發案，期本案早日完成開發，為花東觀光注入活水」；林委員敏宜、劉委員雅瑄、農業部代表同意確認。
- (三) 江委員康鈺發言略以：「簡報 p.7，本案單位用水量調整，係因應住宿量調整增加，是為合理。惟員工用水量約每人每日 96 公升，低於一般標準，尤其一日遊及員工等類別，可能有低估情況，請補充說明」。
- (四) 簡委員連貴發言略以：「請就簡報結語文字『基地面積已開發 5.8%，於 114 年底完成開發 8.8%，尚有 85.4%開發中』釐清說明本案開發進度。因本案度假村具歷史與特色，建議開發單位加強在地歷史紋理與特色，及在地銜接規劃，使本案可持續性發展」。
- (五) 開發單位回復說明如附件。
- (六) 主席確認與會委員及機關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四、決議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 劉委員雅瑄、林委員敏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本部環境保護司等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第二案 臺北港南碼頭區二期填海造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本部環境保護司說明

(一) 114年12月18日專案小組第5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2.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115年3月31日前依會中回復說明之相關資料，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送本部，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針對再生粒料收容作業之自主警示及停工標準，具體說明設定基準之合理性，並依歷史監測數據分析超過警示或停工標準之發生機率，據以檢討其執行之可行性。
 - (2) 強化鯨豚及海龜擱淺資料之蒐集與分析（含筆數及隻數、擱淺原因、與開發行為之關聯性等），並評估擴大調查範圍至整體臺北港水域，參考預定公告之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含草案）辦理，研提具代表性且具體可行之保護與應變措施。
 - (3) 檢視施工期間運土車輛對鄰近道路服務水準及局部交通進出之影響，研提具體減輕對策。
 - (4) 檢核施工期間空氣污染物增量推估結果之合理性及正確性（含評估時程、裸露地揚塵計算邏輯、模式參數、施工機具與車輛數量等）。
 - (5) 檢討並強化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開發單位承諾增列臭氧監測項目，及確保各環境因子監測點位、頻率、分析項目及方法之代表性與合理性，以有效追蹤環境變化趨勢。
 - (6)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經本部認可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4.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5.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 (二) 開發單位於 115 年 3 月 4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海洋委員會及本部大氣環境司有修正意見如後附。
- (三) 開發單位所提本案開發行為內容及其環境影響摘要如附件。
- (四) 茲初擬本案建議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綜合論述如下，併 114 年 12 月 18 日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結論及前述修正意見提委員會討論：
1. 本案業依前環保署 111 年 5 月 30 日環署綜字第 1111069736 號公告「臺北港南碼頭區二期填海造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略以：「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續由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規定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分送有關機關，並於 111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22 日辦理陳列或揭示，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及 111 年 7 月 13 日刊登新聞紙，復於 111 年 8 月 2 日舉行 1 場次公開說明會，俟依同法第 9 條規定收集有關機關或當地居民意見後，

前環保署依同法第 10 條規定於 111 年 12 月 7 日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界定評估範疇，續經開發單位依同法第 11 條規定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交通部於 113 年 1 月 18 日辦理現場勘察及公聽會，嗣後於 113 年 5 月 2 日依同法第 13 條規定轉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及有關紀錄至本部審查；爰此，本案已完備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法定資訊公開、公眾參與程序，並提供相關資訊作為審查判斷參考。

2.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得以預防及減輕本案開發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評述理由如下：

- (1) 本計畫之上位計畫包含「全國國土計畫」、「新北市國土計畫」、「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變更臺北港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年~115年)」及「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等；開發行為半徑 10 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含臺北港區範圍內之相關計畫(臺北港第二期工程、臺北港第二期工程通盤檢討開發計畫、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一、二-1 期開發計畫、臺北港南外堤內側碼頭區填海造陸開發計畫、臺北港南外堤內側碼頭區設置自由貿易港區開發計畫)，及臺北港區範圍外之相關計畫(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新建工程、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計畫、新北市 105 市道改善蜿蜒路段新闢道路工程、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新建工程、淡海輕軌八里延伸線)等，本計畫為協助減輕北部地區剩餘土石方去化壓力，並提供未來綠色能源產業完整開發用地。經檢核評估本計畫開發符合上位計畫，

且與周圍之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情形。

- (2) 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及地質」、「海象」、「海域漂砂及河川輸砂」、「海域水質及底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土石方資源」、「生態環境」、「景觀及遊憩環境」、「社經環境（含土地使用、產經活動、社會環境、社會關係、交通）」及「文化資產（含陸域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具體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 本計畫位於臺北港區範圍內，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單位依據「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等進行陸域及海域生態調查，並蒐集鄰近區域開發計畫之生態調查文獻，結果分述如下，經評估本計畫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① 陸域植物：調查範圍以計畫區 100 公尺內為衝擊區，100~1,000 公尺為對照區；衝擊區及對照區未記錄有「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珍貴稀有植物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之特稀有植物；記錄有「2017 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所列極危等級 2 種（蘭嶼羅漢松及日本衛矛）、瀕危等級 2 種（蘭嶼胡桐及苦藍盤）、易危等級 2 種（蘄艾及蒲葵），及接近受脅等級 1 種（厚葉石斑木）。以上稀有植物皆為人工栽植作為庭院造景用，生長狀況良好，經評估本計畫對陸域植物影響輕微。

- ② 陸域動物：調查結果記錄有珍貴稀有野生動物 6 種（小燕鷗、遊隼、魚鷹、大冠鷲、鳳頭蒼鷹及東方蜂鷹）及其他應予保育 1 種（紅尾伯勞）；本計畫施工區位於港區離岸區域，計畫區內非屬陸域動物主要活動之範圍，且施工及營運期間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計畫對陸域動物生態影響輕微。
- ③ 海域生態：調查結果有特殊生態系（珊瑚）共記錄 1 目 4 科（扇珊瑚科、網柳珊瑚科、穗珊瑚科及鞭珊瑚科），並蒐集周邊海域鯨豚及海龜擱淺紀錄，本計畫施工期間採行臨時圍堵設施、廢污水清運或處理、沖刷控管等水質影響減輕對策，並執行沉箱工程水下噪音量測、鯨豚與海龜海上穿越線目視調查及陸地監測等，經評估本計畫對海域生態影響輕微。
- (4) 綜整評估本計畫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可能影響，並疊加鄰近計畫之增量，除懸浮微粒(PM₁₀)背景濃度已超過空氣品質標準，其餘各項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未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已採行相關空氣污染防治及減輕對策，以及增量抵換措施，經評估本計畫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
- (5) 本計畫位於新北市林口區及八里區外側離岸海域，屬臺北港特定區之海域區域。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 本計畫為填海造地之開發行為，未運作或衍生「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 本計畫影響範圍侷限於新北市境內，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8) 本計畫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二、開發單位進行簡報。

三、討論情形

(一) 本案召集人江委員康鈺說明略以：「本案雖歷經 2 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共 5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審查，惟審查過程已釐清諸多問題；討論重點包括『針對再生粒料收容作業之自主警示及停工標準，具體說明設定基準之合理性』、『強化鯨豚及海龜擱淺資料之蒐集與分析，並評估擴大調查範圍至整體臺北港水域』及『檢核施工期間空氣污染物增量推估結果之合理性及正確性』。審查過程，開發單位就再生粒料之自主警示及停工標準，係以鄰近測站數據作歷年統計資料分析，分析過程亦特別提及，若低於法規標準時，將以偵測極限之 1/2 濃度作計算，以前述平均值加計 2 倍標準差為『自主警示標準』，平均值加計 3 倍標準差為『停工標準』，專案小組並非以海域水質標準進行討論，而是訂定較為嚴格之標準，以期建立模式，供未來其他填海造地案件依循。另本案鯨豚調查係以 Z 字形穿越進行海上目視觀測，穿越線所行經範圍之力量約為臺北港區範圍之海域區域。本計畫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考量施工作业面、施工機具及運輸作業，其中除施工作业面參考『TEDS12.0 面源排放量推估手冊』之均化係數推估單位小時之排放，施工機具及運輸作業皆考量尖峰小時之排放估算排放係數後進行模擬。前述重點項目開發單位已具體承諾並作合理推估，因此專案小組經 5 次審查後，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並提請委員會討論」。

(二) 主席詢問與會委員及機關意見，交通部代表發言略以：「無特別意見；另補充說明本案開發目的，本案係為提供臺北港未來發展離岸風電、汽車及倉儲物流所需腹地，並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對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政策，透過臺北港南碼頭區二期填海造陸收容土石方，協助解決北部地區收容問題。爰此，本案兼顧港區營運需

求與政府政策目標，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新北市政府、八里區公所無意見，海洋委員會、本部大氣環境司同意確認。

- (三) 農業部代表發言略以：「本部對本案無意見，惟開發基地位於山坡地範圍，提醒開發單位應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新北市政府審核」。
- (四) 開發單位回復說明略以：「遵照辦理」。
- (五) 主席確認與會委員及其他機關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四、決議

(一) 本案審查結論如下：

1. 本案業依前環保署 111 年 5 月 30 日環署綜字第 1111069736 號公告「臺北港南碼頭區二期填海造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略以：「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續由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規定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分送有關機關，並於 111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22 日辦理陳列或揭示，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及 111 年 7 月 13 日刊登新聞紙，復於 111 年 8 月 2 日舉行 1 場次公開說明會，俟依同法第 9 條規定收集有關機關或當地居民意見後，前環保署依同法第 10 條規定於 111 年 12 月 7 日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界定評估範疇，續經開發單位依同法第 11 條規定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交通部於 113 年 1 月 18 日辦理現場勘察及公聽會，嗣後於 113 年 5 月 2 日依同法第 13 條規定轉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及有關紀錄至本部審查；爰此，本案已完備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法定資訊公開、公眾參與程序，並提供相關資訊作為審查判斷參考。
2.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

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得以預防及減輕本案開發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評述理由如下：

- (1) 本計畫之上位計畫包含「全國國土計畫」、「新北市國土計畫」、「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變更臺北港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年~115年)」及「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等；開發行為半徑 10 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含臺北港區範圍內之相關計畫(臺北港第二期工程、臺北港第二期工程通盤檢討開發計畫、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一、二-1 期開發計畫、臺北港南外堤內側碼頭區填海造陸開發計畫、臺北港南外堤內側碼頭區設置自由貿易港區開發計畫)，及臺北港區範圍外之相關計畫(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新建工程、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計畫、新北市 105 市道改善蜿蜒路段新闢道路工程、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新建工程、淡海輕軌八里延伸線)等，本計畫為協助減輕北部地區剩餘土石方去化壓力，並提供未來綠色能源產業完整開發用地。經檢核評估本計畫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之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情形。
- (2) 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及地質」、「海象」、「海域漂砂及河川輸砂」、「海域水質及底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土石方資源」、「生態環境」、「景觀及遊憩環境」、「社經環境(含土地使用、產經活動、社會環境、社會關係、交通)」及「文化資產(含陸域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具體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

計畫開發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3) 本計畫位於臺北港區範圍內，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單位依據「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等進行陸域及海域生態調查，並蒐集鄰近區域開發計畫之生態調查文獻，結果分述如下，經評估本計畫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① 陸域植物：調查範圍以計畫區 100 公尺內為衝擊區，100~1,000 公尺為對照區；衝擊區及對照區未記錄有「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珍貴稀有植物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之特稀有植物；記錄有「2017 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所列極危等級 2 種（蘭嶼羅漢松及日本衛矛）、瀕危等級 2 種（蘭嶼胡桐及苦藍盤）、易危等級 2 種（蘄艾及蒲葵），及接近受脅等級 1 種（厚葉石斑木）。以上稀有植物皆為人工栽植作為庭院造景用，生長狀況良好，經評估本計畫對陸域植物影響輕微。
- ② 陸域動物：調查結果記錄有珍貴稀有野生動物 6 種（小燕鷗、遊隼、魚鷹、大冠鷲、鳳頭蒼鷹及東方蜂鷹）及其他應予保育 1 種（紅尾伯勞）；本計畫施工區位於港區離岸區域，計畫區內非屬陸域動物主要活動之範圍，且施工及營運期間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計畫對陸域動物生態影響輕微。
- ③ 海域生態：調查結果有特殊生態系（珊瑚）共記錄 1 目 4 科（扇珊瑚科、網柳珊瑚科、穗珊瑚科及鞭珊瑚科），並蒐集周邊海域鯨豚及海龜擱淺紀錄，本計畫施工期間採行臨時圍堵設施、廢污

水清運或處理、沖刷控管等水質影響減輕對策，並執行沉箱工程水下噪音量測、鯨豚與海龜海上穿越線目視調查及陸地監測等，經評估本計畫對海域生態影響輕微。

- (4) 綜整評估本計畫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可能影響，並疊加鄰近計畫之增量，除懸浮微粒(PM₁₀)背景濃度已超過空氣品質標準，其餘各項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未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已採行相關空氣污染防治及減輕對策，以及增量抵換措施，經評估本計畫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
 - (5) 本計畫位於新北市林口區及八里區外側離岸海域，屬臺北港特定區之海域區域。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 本計畫為填海造地之開發行為，未運作或衍生「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 本計畫影響範圍侷限於新北市境內，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 (8) 本計畫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9) 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3.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4. 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經本部認可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5.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二) 海洋委員會及本部大氣環境司等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柒、散會（下午 3 時 0 分）

「花蓮理想渡假村開發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確認修正意見

一、劉委員雅瑄

p.4-22 本開發案仍維持三階段開發期程，惟第一期已逾原規劃時程，且開發單位表示後續期程須視營運績效、市場反應及產業發展趨勢決定，未達條件可能暫緩開發。如此情形下，後續開發期程具有高度不確定性，請開發單位說明目前是否確定將進入第二期開發？其啟動條件及評估機制為何？若後續期程未啟動或延後，對整體開發規模及環境影響評估是否需重新檢討？

二、林委員敏宜

西元 2022 年在國土綠網（花蓮綠網）調查中，曾在此區域調查到宣稱區域滅絕又重新發現「赤箭莎 (*Schoenus falcatus* R.Br.)」，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啟動調查保育計畫。請確認本案基地範圍是否重疊，若在同區域內請說明保育處置措施。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 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後續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辦理情形，並檢附部落會議紀錄、簽到資料及其他相關佐證文件，詳敘係與何關係部落召開部落會議，暨其辦理時間、地點、討論事項及決議內容，以利本會確認其辦理程序及內容。
- (二) 請開發單位就所稱納入承諾事項之具體內容補充說明，並敘明其於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內之記載位置及後續執行追蹤方式，以利後續核實辦理情形，並確保相關承諾事項落實執行。

四、本部環境保護司

p.3-31 「表 3-1、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表」之「基地面積」及 p.4-9 土地清冊所述「...開發範圍並未增加...基地開發面積...增加 1.4705 公頃」內容文字有衝突，重新全文檢視並請修正。

「臺北港南碼頭區二期填海造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初稿」確認意見

一、海洋委員會

- (一) 開發單位所附之「基地周邊鯨豚擱淺資料」有誤(表 6.3.3-21)，請再釐清資料之相關數據正確性，本案申請變更範圍雖未涉及海洋野生動物保護區或海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惟考量該區域仍屬鯨豚、海龜等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潛在活動範圍，亦有鯨豚入港、鯨豚海龜擱淺等案件通報紀錄，請開發單位確實依第八章「減輕或避免不利影響之對策」辦理，以降低工程對鯨豚、海龜等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潛在影響。
- (二) 請開發單位確實落實第八章「減輕或避免不利影響之對策」注意施工所產生之廢(污)水應做好收集措施，請勿排入海洋。
- (三) 本案計畫防波堤及圍堤工程，屬海洋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海污法)第 4 條第 2 款所定之「海域工程」，請開發單位確實依同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相關規定辦理，並落實各項減輕或避免不利影響之對策及環境監測作業，以降低施工期間對海洋環境之影響。

二、本部大氣環境司

- (一) 工期長達 15 年，依表 7.1.3-9 (p.7-109)備註說明 2「本計畫總抵換目標量(公噸/年)以工期 15 年計算。」，請確認總抵換目標量與抵換項目執行量亦為 15 年之總量，例如說明抵換方式-汰換大客車/大貨車 31 部，是「每年」應達成的汰換量還是 15 年「總汰換量」，請於書件中述明。
- (二) 依前次意見回復說明(p.審-4，第 40 項意見-二)另抵換方式-農業剩餘資材採用腐化菌 70 公頃，經查是使用抵換柑橘類作物之係數，請將回復內容納入環評書件內容。

開發單位所提「臺北港南碼頭區二期填海造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開發行為內容及其環境影響摘要

一、開發行為內容

- (一) 近年隨著臺北港整體貨運量逐年攀升，在提升我國海運貨物裝卸量外，對於港埠建設及用地需求亦已形成正面循環效果，依據「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建設計畫（111~115年）」，除現有北碼頭區之物流倉儲區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持續推動「臺北港南碼頭區二期填海造地開發計畫」，協助推動國家離岸風電綠色能源政策，延伸風電能源產業開發基地。
- (二) 本計畫位於新北市林口區及八里區外側離岸海域，屬臺北港特定區之海域地區，主體工程內容包含外廓防波堤及南碼頭區二期用地圍堤工程。外廓防波堤分為北外廓堤及南外廓堤，長度合計約 5,100 公尺；南碼頭區二期圍堤長度合計約 5,720 公尺，圍堤造地面積約為 320 公頃，須填築土石方量約 3,870 萬立方公尺。

二、環境影響摘要

- (一) 地形地質：於冬、夏季及短期性颱風情境下，對開發前、後地形變遷趨勢進行模擬，結果顯示開發後對周圍大部分海域地形無明顯變化，主要差異於南碼頭區二期港廓南堤至林口電廠灰塘間之近岸，淤砂增加皆小於 1 公尺，整體而言，本案圍堤造地開發後，原近岸海域局部侵蝕現象減緩，有助防止國土流失，且將持續於圍堤造地期間及造地完成後，定期辦理臺北港每年 2 次海岸地形調查及必要之海岸砂源補償措施。
- (二) 海域水質：保守情境模擬拋石量 $1,500\text{m}^3/\text{day}$ 集中一次性拋放，模擬結果顯示距拋石點 500 公尺之懸浮固體濃度增量小於 10mg/L ，停止拋石後，經海流混合後濃度可逐漸稀釋接近背景值。工程實務每日拋石量將依船次分時逐批拋放，且沉箱及拋石放置作業前，海床將以襯墊及卵石等依序鋪設，並於形成封閉水域後再行填土，將可能之污染源擴散降至最

低。因此，於工法、時間及空間等情境下，本案分期分區開發對海域水質影響甚微。

- (三) 空氣品質：考量本計畫與鄰近計畫之加成影響，對鄰近敏感受體所造成之空氣污染增量與背景值及鄰近計畫增量影響疊加後，除部分測點因 PM₁₀ 背景值不符「空氣品質標準」而有超標情形，其餘各點各項空氣污染物均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且施工影響係屬暫時性，其增量影響將於施工完成後終止。
- (四) 噪音振動：營建工程及運輸車輛之噪音傳遞至敏感受體代表點皆符合所屬「噪音管制標準」，與背景音量疊加後屬「無影響或可忽略~輕微」等級；振動經距離衰減後低於人體感知閾值 55dB，且符合環境部之「環境振動管理指引」，對於最近之敏感受體應無影響。為避免造成較大海洋噪音影響，本計畫採用較低噪音之沉箱作業，不採音量較大之打樁或鑽掘工法，依本案於臺北港內其它沉箱工程所進行水下噪音量測，所產生水下噪音值衰減至 750 公尺處後符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公告之「水下噪音指引」。
- (五) 廢棄物：施工期間所產生營建廢棄物將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於施工規範中要求承包商自行或委託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運處理，施工人員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以資源回收再利用為原則，並委由合格之清除處理機構代為妥善清運處理，預期數量有限，影響輕微。
- (六) 生物環境：調查範圍所記錄之稀有植物中，有 2 處距離施工範圍較近約 47 公尺，皆作為庭院造景之人工栽植，工程施工不會移除植株，其餘稀有植物距離計畫區皆有 200 公尺以上，受保護樹木則距離計畫 840 公尺，因距離工區較遠，推測受工程施工影響較小。陸域動物影響保育類野生動物如小燕鷗、遊隼、魚鷹、大冠鷲、鳳頭蒼鷹、東方蜂鷹及紅尾伯勞等，可能受工程進行時產生噪音振動、燈光造成驅離、工程車輛及人員活動等對鄰近棲地環境產生干擾，惟本計畫施工區均位於港區離岸區域，計畫區內原非陸域動物主要活動之範圍。海域生態部分，本案已針對施工過程產生之噪音或

振動提出可行之減輕對策，包括採用較低噪音之工法、施工船隻船速限制、海水水質保護、堤體坡面保護工增加食物來源等。

- (七) 景觀遊憩：受地形及道路影響，開發區與當地市區較疏遠，施工階段造成的視覺景觀衝擊影響程度應屬輕微。圍堤造地完成後以觀音山面海側、台 61 線、台 15 線視覺影響較大，其中瑞平國小、林口太平濱海步道觀景臺、台 61 線、臺北港海上等景觀控制點所造成視覺景觀影響程度較小。開發區位於港區內，屬管制區範圍，施工階段不致使前往各現有遊憩點之可及性受阻，對當地遊憩活動影響輕微，完工後對周圍遊憩環境不致產生影響。
- (八) 交通運輸：本計畫納入北碼頭物流倉儲區部份開發營運、本計畫施工車輛及周邊相關計畫衍生交通量，評估施工期間尖峰時段周邊主要行駛路線，均可維持“A~C”級服務水準。海上交通方面，未來臨近隔離水道之圍堤及南外廓防波堤施作期間，配合分期開發區域調整小型漁船航道往西南延伸，並考量小型漁船進出港之操航安全，規劃相關安全性維護措施。
- (九) 社經環境：本開發計畫因區位獨立，且未直接臨接內陸海岸，故開發行為並未涉及用地徵收及相關影響問題。另填土施工期間，可改善北部地區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問題，對北部地區之發展有正面助益。圍堤造地完成後，未來再依港埠發展需要進行土地使用規劃，有助臺北港區及特定區之整體發展。
- (十) 文化資產：鄰近相關陸域文化資產均與本計畫施工範圍最短距離皆超過 1 公里，且皆非位於施工動線上，故整體評估，本計畫圍堤及造地工程施工不會造成區域性既存陸域文化資產之影響。水下文化資產經專業人員進行調查，顯示本調查範圍內並未發現確切水下文化資產特徵。後續施工期間仍須依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7 次會議

時間：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部後棟 101 會議室

主席：彭主任委員啓明

葉俊宏

紀錄：黃珮瑜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出席者：
葉副主任委員俊宏 葉俊宏
朱委員慶倫 朱百榮代
戴委員玉燕 戴玉燕
林委員至美 黃湘閔代
吳委員龍靜 陳歐泉代
陳委員韻石 陳韻石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江委員右君

江委員康鈺

江康鈺

江委員鴻龍

吳委員義林

吳義林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林委員敏宜

林敏宜

侯委員嘉洪

侯嘉洪

高委員志明

高志明

張委員瓊芬

張瓊芬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黃委員志彬

劉委員小蘭

劉小蘭

劉委員雅瑄

劉雅瑄

簡委員連貴

簡連貴

蘇委員淑娟

蘇淑娟

列席者：

徐執行秘書淑芷

徐淑芷

本部 環境保護司

傅花銓

尹明

黃佩琦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大氣環境司

鄭春菊

水質保護司

李時靜

氣候變遷署

陳炳光

資源循環署

譚以男

化學物質管理署

林繼富

環境管理署

冷逸靜

洪豪駿

國家環境研究院

李其欣

法制處

徐燕珍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7 次會議

時間：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花蓮理想渡假村開發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
分析報告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交通部觀光署	科長	吳滄洲
花蓮縣政府		
理想大地股份有限公司		李哲凡
	副總	林嘉興
	經理	林青樺
	技師	陳義達 黃香娟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7 次會議

時間：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花蓮理想渡假村開發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
分析報告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農林部	科員	邱奕欣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7 次會議

時間：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討論事項 第二案 臺北港南碼頭區二期填海造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交通部	技正	黃華宇
	技正	劉雅宜
新北市政府	技正	袁仲宇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高研員	沈光堯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7 次會議

時間：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討論事項 第二案 臺北港南碼頭區二期填海造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台灣地曦	計畫經理	陳重吉
	工程師	高敏潔
	工程師	李裕堯
	工程師	張起豪
	工程師	許純安
新北市 17 里區公所	主任	許士禎
港務公司	高研員	沈光泰
	資深處長	葉國宏
農林部	科員	邱真敏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7次

會議列席單位發言單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意見單

會議名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7 次會議

第一案開發單位：理想大地股份有限公司

- 一、我們員工是沒有住宿的，然後這邊目前變更後的單位用水量，基本上這個另外有經過用水計畫的審查，最後核定下來的數據，這個也經過其他單位的也有做個確認，所以我們參考那個作個修改。
- 二、結語的 5.8%是原本的那個住宿區，那去年我們大概完成了一個部份遊戲區，就是那個 114 年部分那個遊戲區的面積完成開發 8.8%，那是兩個加起來之後，剩下的是 85.4%就是剩下還沒開發的，那目前有在進行中，就是剛剛有提到有一區是目前完成規劃，而且已經在請照中。

註 1：請於會後 1 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 2：發言者倘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3：意見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